

桂财院党发〔2021〕28号



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为建立健全干部监督工作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干部监督工作力量，深化干部政治监督，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推进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监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真正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为学校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第二条 主要目的

建立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旨在对干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起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干部体系，完善干部监督机制。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落细，推动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运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协同合作、全校共同关心和重视干部监督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三条 主要职责

围绕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党委全面准确地考察评价选拔任用干部提供依据和参考。具体职责如下：

（一）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加强干部监督工作的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研究讨论贯彻落实的意见。

（二）研究分析干部选拔任用、党委巡察、干部考核等工作中发现的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某一时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三）研究分析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政治素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四）研究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干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办法。

（五）通报可能涉及干部的违法违纪或信访举报等问题的已核实或查处情况等。

（六）协调干部监督工作中涉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完成的有关工作。

(七) 其他需要研究的问题。

第四条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督查办公室、审计处等。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及议题需要确定参会人员。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 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召集，根据工作及议题确定主持人。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集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二) 召开联席会议前，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业务范围，收集整理需通报交流及协调的有关议题，并将有关材料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会议议题提前做好有关材料准备，必要时应当在会前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交换意见。

(三) 召开联席会议时，相关议题应由提交该议题的成员单位汇报，各参会人员在会上应当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充分进行讨论。

(四) 联席会议结束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就联席会议形成的工作意见建议形成会议纪要，经参会人员审定后上报学校党委，并做好存档。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分别落实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工作保障及纪律要求

（一）联席会议制度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实施，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及具体议题到会指导。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明确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信息采集及沟通工作。日常信息采集主要围绕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情况，重点聚焦干部政治素质及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方面，一般每月一次。信息采集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取小范围会议沟通、个别沟通、书面报送、报表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

（三）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形成干部监督工作的合力。在工作中发现和掌握的重大问题及重要线索，应当及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在党委巡察及干部推荐、考察、任前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和信访举报应随时沟通。不宜书面沟通的信息，可个别沟通，重要信息、涉密信息由有关领导直接沟通。

（五）成员单位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收集通报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截留、隐瞒、弄虚作假。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联席会议内容。

（六）联席会议议题如有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利害关系，或存在其它可能违背保密要求、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印发
